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其士國際」	指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1)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2)建議股本重組及特別分派
「本公司」	指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綜合文件」	指	由本公司與永冠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其士國際與永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賣股份及收購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永冠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所有股份（永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第一名稱」	指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藉以批准股本重組、特別分派及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特別交易）；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特別分派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其士國際與永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股份
「第二名稱」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永冠」 指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執行董事：

李光煜先生(主席)
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秀生先生
孫東升先生
周肇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首份聯合公告、通函、結果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並附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如首份聯合公告所公佈，於股份銷售完成(定義見首份聯合公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其現有的名稱更改為不再包含「Chevalier」及「其士」之名稱。董事會認為，於永冠成為控股股東後，更改公司名稱能更清晰地呈現全新的企業形象與標識，此舉將有益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更改公司名稱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股份將據此於聯交所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而作出；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煜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茲通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對履行或達成上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委任人。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律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蓋上法團印章。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就上述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